

由圖書館法草案 談個人對國家圖書館的期望

彭 慰

國家圖書館是經指定代表國家之圖書館，是圖書館的圖書館，是國家圖書館事業之主要推動者；肩負保存文化，宏揚學術，研究及推動全國圖書館之發展等重責大任；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組織條例於民國 29 年 10 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修訂，迄今已 50 餘年。立法院終於在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民國 77 年 7 月間送審之「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之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由總統於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明令公布。其立法過程之曲折，令人慨歎。

如今「國立中央圖書館」既已依法更名為「國家圖書館」，期望該館的發展能名實相符，成為全國圖書館事業之領導與推動者，並希望政府能寬列預算經費，支援圖書館事業研究與發展之相關活動及業務。

依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6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圖書館法草案」，全文共計 28 條，其中與國家圖書館相關之條文計有 7 條。草案中對於國家圖書館之設立宗旨、服務對象、設立之依據、館長之資格與任用皆明文規定；另自第 21 條起接連四條皆專論國家圖書館之功能。為達到國際書目控制，第 21 條明定國家圖書館設全國標準書號中心及書目資訊中心，負責編製國家書目及提供資訊服務；第 22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為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凡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法人或出版機構發行之出版品，均應依出版法規定送存該館。」第 23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得向各政府機關徵集其公開印行之出版品。」第

24 條曰：「為維護國家文化資產，國家圖書館得調查公私立圖書館及機關團體所藏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善本古籍或重要文獻，並輔導館藏機構編製目錄，加強管理，以利典藏。」圖書館法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經中國圖書館學會數十年之努力，數度協助教育部研擬及修正該草案，可見圖書館界對國家圖書館殷切的期望。

教育部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特於民國 78 年設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依「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為委員，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暨國立中央圖書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迄今計召開 20 餘次會議，完成多項專題研究計畫，審議多項圖書館相關法規標準草案，建樹頗多。該委員會成立之初皆定期開會，且常加開臨時會，然而近來該委員會卻未依前述實施要點定期開會，自民國 82 年起每年僅開會三次，至民國 84 年僅開會二次。為規劃我國圖書資訊服務及促進圖書館之發展，必須促使該委員會定期開會研議相關問題，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因此，希望國家圖書館能肩負此重大任務，由專業立場支援該委員會就相關議題先行研議，並協助該委員會召開之相關事務工作，如聯繫圖書館界代表，會議資料之準備及會議決議執行之追蹤等。

現在是依法行政的時代，有關圖書館法之立法，雖經圖書館界多年來的努力，然卻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圖書館法是圖書館事業的根本大法，中國圖書館學會早已研議提出圖書館法（草案），亦配合教育部修正多次。希望國家圖書館能藉其立法之經驗，協助政府及圖書館界推動圖書館法之立法，使圖書館法能早日公布施行，俾使我國圖書館事業能健全且均衡地發

展。

國家圖書館對全國圖書館事業雖無監督之責，卻有研究及輔導之義務。因此，希望國家圖書館能建立健全的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在業務上切實輔導各類圖書館，建立標準的作業程序及完整的圖書資訊網路，俾能相互合作，共享資源。有關圖書館之作業規範及法規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亦有賴國家圖書館之積極參與。希望透過專業的機構，結合專業的人才，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為結合更多的專業人才，可與中國圖書館學會等圖書資訊學專業團體組織密切合作。中國圖書館學會雖為人民團體，但其成員有團體

會員亦有個人會員，係由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對圖書館事業有興趣人士所組成之專業組織。該會以宏揚我國文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發展圖書館事業為宗旨。該會會址設於國家圖書館，亦表示其間關係密切。因此希望二者能同心協力，共同推動我國圖書館之發展，各展所長，互補不足。

個人才疏學淺，不揣淺陋，謹以一己之管見，提出對國家圖書館一些殷切的期望，無非是憑對圖書館事業之一腔熱忱，若有冒犯，尚祈海涵。

• 彭慰女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目組主任。

期待一個新的里程碑

楊美華

在這個跨世紀之交的時刻，欣聞國立中央圖書館將以「國家圖書館」的面貌重新出擊，真是可喜可賀，令人興奮不已。忝為同業之一，願綴數語，聊表敬賀之忱。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前輩的努力耕耘之下，已有良好的基礎，這些年來，經曾館長的卓越領導，更是斐然有成。先後有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與 TAnet 的連線、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報告的全文影像以及遠距圖書服務的規劃等，屢屢獲得上級單位的肯定與獎勵。做為一個忠實的使用者，在這個即將改制的時刻，我們除了感激，有更多的祝福；做為一個同業公會的成員，我們在慶賀之餘，有更多的期許。

關於國家圖書館的任務、使命與功能，國內外文獻有諸多探討；中央圖書館亦曾於 60 周年館慶時，舉辦「邁向廿一世紀的國家圖書館國際研討會」。與會學者雖不能達成共識，但咸認：基於國情民俗和政

經文化的差異，國家圖書館須因地制宜，訂定自己的發展策略。以下僅就個人意見，略抒一二。

(一) 研究圖書館的取向與定位

早期由於我國圖書館數量普遍不足，藏書不豐，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或多或少扮演了部分「公共圖書館」的角色。筆者以為隨著國人教育水平的提昇、臺北市立圖書館的蓬勃發展以及臺灣分館的積極經營，民衆對於中央圖書館的認知應有所改變，或許國家圖書館可以因這次的升格與改制，將自己定位在「研究圖書館」之上。

(二) 以新館舍來慶祝國家圖書館的誕生

圖書館是國家文化發達與否的一項指標。從百科全書上，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美侖美奐的圖書館建築造型。在中央圖書館館藏日益豐富，空間漸感不足之際，研擬國家圖書館建築設計的需求書，或屬必須。更